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4〕6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退役士兵社会 保险接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各项工作，现提前下达你市 2025 年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___万元(详见附件 1)，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省级将据实结算。

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 号）相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 接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提前下达金额
合计	115.58
福州市	14.12
厦门市	0.53
漳州市	41.63
泉州市	3.36
莆田市	17.86
龙岩市	14.37
南平市	4.31
宁德市	18.85
平潭综合实验区	0.55

附件2

2025年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306301)	补助区域	有关设区市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15.58	
		其中: 省级补助	合计: 115.58万元。其中: 福州市14.12万元, 厦门市0.53万元, 漳州市41.63万元, 泉州市3.36万元, 莆田市17.86万元, 龙岩市14.37万元, 南平市4.31万元, 宁德市18.85万元, 平潭综合实验区0.55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社会（医疗）保险,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 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缴的退役士兵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下拨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经费符合相关规定比率	≥100%
	时效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及时补缴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